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关于公布市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淄政字〔2021〕31号) (1)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
(淄政办发〔2021〕2号) (3)

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办字〔2021〕6号文件进一步加强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
(淄政办字〔2021〕26号) (9)

关于修改《淄博市支持数字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淄政办字〔2021〕27号) (12)

关于印发淄博市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管理办法的通知
(淄政办字〔2021〕28号) (17)

关于印发公共文化领域市与区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淄政办字〔2021〕29号) (20)

关于印发淄博市全面深化“一证化”改革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淄政办字〔2021〕30号) (24)

关于进一步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淄政办字〔2021〕31号) (27)

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指导工作的通知

(淄政办字〔2021〕32号) (31)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市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淄政字〔2021〕31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根据工作需要,确定对市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进行适当调整,现予公布。

马晓磊同志主持市政府全面工作;负责财政、税务、审计工作。

分管市财政局、市审计局。

联系市税务局。

宋振波同志负责市政府常务工作和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推进工作,负责重大项目推进工作,协助马晓磊同志负责财政、税务工作;负责市政府机关、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国资监管、营商环境、行政审批服务、政务服务热线、政务公开、统计、机关事务管理、发展战略研究、金融证券、大数据、公共资源交易管理、物流产业发展、化工产业安全生产转型升级、电力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淄博高新区工作。

协助马晓磊同志分管市财政局。

分管市政府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应急局、市国资委、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统计局、市机关事务局、市政府研究室、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大数据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物流产业发展中心,市政府市民投诉中心。

协助马晓磊同志联系市税务局。

联系各民主党派,国网淄博供电公司、国家统计局淄博调查队,市人民银行、淄博银保监分局及驻淄银行、保险、证券机构,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东分局,驻淄中央和省属国有工业企业。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工作。

袁良同志协助宋振波同志负责重大项目推进工作;负责科技、商务、文化和旅游、外事、市场监管、投资促进、园区建设、对外经济合作、对口支援、口岸、打私等方面的工作;负责分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

分管淄博经济开发区、淄博综合保税区工作。

分管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外办、市市场监管局、市投资促进局。

联系市工商联、市贸促会，淄博海关、市烟草专卖局(公司)及驻淄成品油销售企业。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工作。

刘荣喜同志协助马晓磊同志负责审计工作；负责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人防、城市管理、重点工程、住房公积金管理等方面的工作；负责分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

负责淄博新区建设、高铁新城建设、火车站南广场片区建设、淄博机场建设工作。

协助马晓磊同志分管市审计局。

分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人防办、市城市管理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联系市邮政管理局、国铁济南局淄博车务段、济青高铁淄博北站、淄博铁塔公司，驻淄邮政企业。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工作。

毕红卫同志负责教育、卫生健康、医疗保障、体育、红十字会等方面的工作；负责分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

分管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体育局、市医保局，市属高校。

联系市政府新闻办公室、市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市政府侨务办公室、市侨

联、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协、市社科联、市红十字会，驻淄通信企业，省属高校，山东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淄博分公司。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工作。

刘启明同志协助宋振波同志负责应急管理、负责公安、司法、退役军人事务、信访稳定、仲裁、军民关系等方面的工作；负责分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

分管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退役军人局、市信访局，淄博仲裁办。

联系市民族宗教局，市国家安全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工作。

贾刚同志负责民政、慈善、残疾人事业、生态环境、水利、生态水系建设、农业农村、供销、水文、扶贫等方面的工作；负责分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

分管市民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社，市生态水系建设指挥部。

联系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残联，市气象局、淄博黄河河务局、市水文局。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工作。

桑珠次仁同志协助宋振波同志负责行政审批服务、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方面的工作。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工作。

赵剑同志协助宋振波同志负责金融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联系市人民银行、淄博银保监分局及驻淄银行、保险、证券机构。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工作。

宗志坚同志负责处理市政府日常工作、市政府驻外机构工作。

负责市政府办公室工作,分管市政府驻京办。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工作。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21年3月25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 发展的实施意见

淄政办发〔2021〕2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20〕9号),经市政府同意,现就促进我市3岁以下婴幼儿(以下简称“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工作目标

以满足人民群众需求为目标,坚持家庭为主、托育补充,以医幼结合为引导、社区为基础、社会力量兴办为支撑,

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充分调动社会力量,逐步建成主体多元、管理规范、覆盖城乡、安全健康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2021年,张店、临淄、桓台、高新区至少建成1所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到2023年,全市婴幼儿照护服务管理体制机制初步建立;到2025年,多元化、多样化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基本形成。

二、主要任务

(一)建立健全家庭婴幼儿照护服务支持指导体系

1. 加强对家庭婴幼儿照护的指导。

依托各级各类妇幼保健、医疗、托育服务等机构,为婴幼儿家庭提供新生儿访视、膳食营养、生长发育、预防接种、安全防护、疾病防控等服务。充分利用新闻媒体、网络平台广泛宣传婴幼儿照护知识。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组织志愿者活动等方式开展家庭婴幼儿照护服务培训、照护指导等工作,送婴幼儿照护知识进社区、进家庭。(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团市委、市妇联、市总工会、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管委会,以下均需各区县落实,不再一一列出)

2. 为家庭婴幼儿照护提供便利条件。全面落实法定产假及相关政策,鼓励用人单位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提供哺乳条件或灵活安排工作时间以及探索在国家、省产假规定的基础上,适当延长女职工产假等方式,为婴幼儿家庭照护创造便利条件。强化家庭对婴幼儿养育主体责任,为脱产照护婴幼儿的父母提供就业指导和职业技能培训,支持其重返工作岗位。(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卫生健康委)

(二) 建立健全多种形式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

3. 鼓励有条件的幼儿园兴办托育机

构或开设托班。积极探索幼儿园、托育机构一体化建设。支持有条件的新建幼儿园,增加托班资源供给。支持已满足当地3—6岁幼儿入园需求的幼儿园开办托育机构或开设托班。(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

4. 支持用人单位提供托育服务。鼓励支持机关、企事业单位为职工提供福利性托育服务,有条件的可向社会开放。鼓励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公立医疗机构特别是妇幼保健机构建立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总工会、市发展改革委)

5. 支持非营利性托育服务机构发展。鼓励基层政府、社区、社会组织等,将回收或闲置房屋、场地、设施等改建为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采取单独或联合的形式举办非营利性托育服务机构。(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

6. 依托现有妇幼保健机构开展延伸服务。充分发挥妇幼保健机构专业优势,成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指导中心,打造儿童保健专业人员培训基地和托育行业专业指导机构,加强对托育机构建设、家庭婴幼儿照护的服务指导。(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三) 建立健全社会参与政策支持体系

7. 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兴办托育服务

机构。把托育服务作为新兴服务业和健康产业,依法给予税费、土地、产业发展等优惠政策。鼓励支持通过公办民营、民办公助等市场化方式,举办专业性、多层次、多样化的托育服务机构。(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税务局)

(四)建立健全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

8. 加强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规划建设。各级政府要把独立占地的托育机构和场地建设纳入相关规划。新建居住区要遵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制定的标准、规范建设托育服务设施及配套安全设施,明确建设标准、产权归属等,与住宅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区不能满足托育服务需求的,要通过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分期分批建设。支持农村社区新建或改扩建托育照护服务设施。积极推进公共场所及用人单位母婴设施规范化建设。(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总工会、市妇联、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

9. 充分利用现有社区公共设施资源发展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积极拓展社区服务中心(站)、社区卫生服务站等公共服务资源的婴幼儿照护服务功能。鼓励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等承接社区托育服务机构。(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妇

联、市卫生健康委)

(五)建立健全托育服务机构规范化管理体系

10. 规范登记和备案。举办非营利性托育服务机构在所在地县级机构编制或行政审批部门注册登记,举办营利性托育服务机构在所在地县级行政审批或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并及时向区县卫生健康部门备案。要按照“放管服”等改革要求,做好登记、备案、信息共享等工作。(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委编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六)建立健全托育服务机构监督管理体系

11. 严格落实安全责任。托育服务机构要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依法逐步实行工作人员职业资格准入制度,杜绝虐童行为发生。严格婴幼儿照护服务用品的安全评估和风险监测。公安、应急管理、市场监管、消防救援等部门要加强日常监管,严防安全事故发生。(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

12. 加强卫生保健和疾病防控管理。托育服务机构对照护的婴幼儿健康负主体责任。各级妇幼保健、疾控、卫生监督机构要加强对卫生保健工作的监督检查,督促并组织从业人员进行卫生保健

培训和健康体检,定期开展卫生保健检查,预防控制传染病。(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13. 强化日常监督管理。严格落实托育服务机构设置标准、管理规范和区县、镇(街道)属地管理责任,建立健全托育服务机构备案登记、信息公示、质量评估、安全管理等制度。实施联动巡查、违法查处、诚信评价、动态管理等综合监管机制,加强监督管理。定期对服务质量、安全保障等进行考核评估。发展托育服务行业协会,推动行业发展和自律。(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政策保障。为社区提供托育服务的机构,按照财政部等六部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19 年第 76 号)规定,享受税费等优惠政策;托育机构用电、用水、用气、用热按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鼓励通过建设补贴、运营补贴、以奖代补等形式支持普惠性托育机构发展;鼓励金融机构为托育机构提供低息贷款,商业保险机构开发托育机构综合责任保险。(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人防办、国网淄博供电公司)

(二) 加强用地保障。允许利用教

育、医疗卫生、福利、商业服务等类别用地发展托育服务。托育用地可采取划拨或有偿使用方式予以保障,有偿使用底价按教育、医疗卫生、福利等用地评估价确定。支持利用低效土地或闲置土地建设托育服务机构、设施。鼓励使用村集体建设用地建设托育机构,采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方式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人员密集地区的国有营业场地优先用于托育机构建设,以较低的租赁价格提供给托育服务机构使用。(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三) 加强人才保障。支持高等院校和职业院校开设托育人才培养、婴幼儿照护等行业管理专业。加强从业人员职业道德、职业技能等培训。将托育从业人员列入急需紧缺职业(工种)目录和政府补贴性培训目录并落实相关政策。卫生健康部门及医疗、卫生、保健机构要为辖区内托育机构提供管理、医疗等技术指导。鼓励将托育机构作为医疗机构儿科等相关科室医护人员的基层服务定点单位,服务时长计入基层服务时间,在医护人员申报专业技术高级职称时作为评分条件。(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

(四) 加强组织保障。各级政府要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目标责任考核,列为重要民生工

程,建立健全组织领导体系和工作推进机制,完善政策规定,积极构建管理体系和服务体系。卫生健康部门是婴幼儿照护服务的牵头部门,各相关部门、群团组织和行业组织要按分工落实相关职责任务。要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推动各项政策措施真正落地。建立健全过程管理和责任追究制度,及时发现问题,调整完善措施。对履行职责不到位、发生安

全和责任事故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附件: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工作部门职责分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2月28日

附件

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 发展工作部门职责分工

宣传部门负责组织新闻媒体、网络平台抓好婴幼儿照护知识宣传。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相关规划。

教育部门负责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人才培养。

公安部门负责监督指导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开展安全防范。

行政审批部门依职权负责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法人注册登记。

民政部门负责会同业务主管单位对

民办非企业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违反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推动有条件的地方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城乡社区服务范围。

机构编制部门依职权负责事业单位性质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审批。

财政部门负责利用现有资金和政策渠道对婴幼儿照护服务行业发展予以支持。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对婴幼儿照护服务从业人员开展职业技能培

训。按规定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人员职业技能等级评价,依法保障从业人员各项劳动保障权益。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优先保障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设施建设的土地供应,完善相关规划、规范和标准。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按照国家相关工程建设标准和规范,加强新建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的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落实建设各方责任主体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做好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建设管理工作。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组织制定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政策规范,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负责婴幼儿照护机构卫生保健和婴幼儿早期发展的业务指导。

消防救援机构负责督促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依法开展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场所的消防监督检查。

税务部门负责贯彻落实有关支持婴

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税收优惠政策。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督促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落实食品用药安全主体责任,推动部门落实管理责任,依法开展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食品用药安全监督检查。

人防部门负责托育机构人防设施建设相关优惠政策落实。

公用事业服务部门负责托育机构用水、用气、用热相关价格优惠政策落实。

工会组织负责鼓励基层工会组织推动和配合有条件的用人单位举办福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

共青团组织负责对青年开展婴幼儿照护相关宣传教育。

妇联组织负责参与为家庭提供科学育儿指导服务。

计划生育协会负责参与婴幼儿照护服务的宣传教育和社会监督。

国网淄博供电公司负责托育机构用电价格优惠政策落实。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办字〔2021〕6号文件 进一步加强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

淄政办字〔2021〕26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野生动物保护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1〕6号),扎实推进我市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科学实施资源保护

(一)开展资源调查。紧紧围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国家战略,积极开展全市野生动物资源本底调查,全面、准确掌握资源现状,为全市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提供数据支撑。适时启动陆生野生动物资源调查项目,利用3—5年时间形成全市陆生野生动物资源调查成果,建立资源管理档案和数据库,实行动态监测。(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开展水生野生动物资源调查与重要物种的

常规资源调查监测,建立栖息地生态环境的常规监测系统,利用3—5年时间掌握全市水生野生动物种群数量、分布区域和洄游规律等数据。(市农业农村局牵头)

(二)加强生态保护。有序推进全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充分兼顾野生动物栖息地生态系统完整性、连通性,将野生动物资源丰富的马踏湖、天鹅湖等湿地区域,以及鲁山、原山等森林区域纳入保护地体系,结合野生动物活动规律,科学、合理确定保护地范围边界,制定相应保护规划,加强野生动物栖息地生态保护与修复。各区县要根据野生动物自然分布情况和生物学特性,依法划定野生动物禁猎(渔)区、禁猎(渔)期,依法从严审批猎捕许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牵头)

(三)及时救治伤病动物。以“伤能

治、病能医”为目标,以“及时、就近”为原则,每个区县确定1处收容救护站点,强化人力、财力保障,配备救护工具、设备和药品,构建全覆盖、快速高效的野生动物收容救护体系。制定收容救护技术指南和管理制度,实现专业化救治,规范化管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强化水生野生动物救助和增殖放流,完善水生野生动物救护站建设,维护和改善水生野生动物生存环境,保护和增殖水生野生动物资源。(市农业农村局牵头)

(四)科学实施疫病监测防控。结合全市野生动物资源分布情况,依托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探索在马踏湖、天鹅湖等野生动物资源丰富区域设置监测站点,指导有关区县科学设置监测范围和路线,配备设施设备,实施动态监测。(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

(五)加强生物灾害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设。严格按照《淄博市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设规划(2020—2030年)》(淄政办字[2020]118号)要求,积极采购、储备高致病性禽流感等野生动物疫病监测、防控工作中必要的物资和装备,保障疫情防控队伍建设,提升生物灾害防控能力水平,维护公共卫生安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财政局配合)

二、提升依法保护力度

(一)依法规范行业秩序。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有关规定,加大野生动物行业监督管理力度,依法依规开展驯养繁殖、经营利用许可事项办理。鼓励将野生动物保护管理纳入各级林长制、河长制工作内容。组织开展排查统计,建立全市野生动物驯养繁殖、经营利用数据库,准确、全面掌握行业现状,实施动态化管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牵头)

(二)妥善处置致害损失。加强野生动物造成人员伤亡以及毁坏农作物、水产品、林果、捕捞渔具、养殖设施等财产损失的调研,待全省野生动物致害补偿范围、程序以及补偿标准制定后,按要求逐步建立市、县两级野生动物致害补偿机制。(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配合)

(三)构建共同保护格局。积极联合有关部门单位、新闻媒体及公益组织,组织开展“世界野生动植物日”“湿地日”“生物多样性日”“爱鸟周”“(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月”等宣传活动,普及法律法规,倡导禁食风尚,传播生态文明理念,努力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的保护环境。(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牵头)

三、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

(一)提升野生动物保护执法能力。定期组织野生动物专题技术培训,加强基层队伍建设,提升专业保护能力,建立健全巡护巡查机制。加强执法队伍建设,配备专业执法装备设施,依法规范执法程序,提升执法监管能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牵头)

(二)强化野生动物交易监管。采取执法检查、技术布控、线上线下、投诉举报相结合的方式,严密排查线上线下野生动物非法交易行为,加强网络交易平台监管,及时清理网上违规信息,加强部门配合,从严从重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邮政管理局、淄博海关配合)

(三)严厉打击破坏资源违法犯罪行为。持续开展涉野生动物犯罪专项行动,坚持“打源头、端窝点、摧网络、断链条、追流向”,强化涉野生动物犯罪案件侦办,保持高压严打态势。(市公安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配合)

(四)提升数字化管理水平。待全省搭建统一的野生动物保护管理系统后,按照“全市一盘棋”的工作思路,采集、整合野生动物自然分布地、人工繁育场所等各类信息化资源大数据,提升管理的

精准化、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实现市、县上下联动、动态监管、资源共享。(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大数据局配合)

四、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认识。加强野生动物保护,开展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防控,事关生态安全和公众卫生安全,各区县、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依法依规抓好野生动物保护管理,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支持野生动物保护事业,努力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保护管理局面。

(二)强化部门联合。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等有关规定,结合职责,在“十四五”期间不断加强监管能力建设。建立野生动物保护协调配合机制,研究制定保护管理政策措施,协调解决野生动物资源保护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构建“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协同配合”的保护管理机制,实现养殖、运输、加工、买卖、邮寄各环节、全链条监督管理,有力维护野生动物资源安全和生物多样性。

(三)加大资金投入。自然资源和规划、农业农村等部门要主动联合同级财政部门,按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一致原则,将野生动物资源调查监测、禽流感疫

病防控、栖息地保护修复、生物灾害应急物资储备、收容救护体系建设等经费纳入各级财政预算,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夯实工作基础,强化能力建设,有力保障各项工作措施落地生效。

(四)做好政策帮扶。各有关区县要结合实际,扎实推进全市禁食野生动物后续工作,在政策允许范围内给予养殖

户转产转型、就业培训、创业扶持等政策倾斜,切实保障养殖户利益,进一步巩固全市禁食野生动物成果。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16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修改《淄博市支持数字经济发展的 若干措施》的通知

淄政办字〔2021〕27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经市政府同意,决定对《淄博市支持数字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淄政办字〔2020〕60号)有关内容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11条“大力招引数字经济领域企业。对市外入驻我市的数字经济领域企业,根据其地方财政贡献情况,分别给予一定面积的办公用房或厂房,实行三免两减半租金优惠政策。对引进投资5000万元以上的数字经济领域项目

的本地企业,按照投资额的1%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300万元。(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市投资促进局、市财政局)”修改为“大力招引数字经济领域企业。对入驻我市的数字经济领域企业,分别给予一定面积的办公用房或厂房,实行三免两减半租金优惠政策。对引进投资5000万元以上的数字经济领域项目的企业,按照投资额的1%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300万元。(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市投资促进局、市财政局)”。

二、将第12条“着力引进数字经济

领域高端服务平台”中“对市外入驻我市的数字经济领域的国家级公共服务平台、国家级实验室(中心),给予平台最高启动建设经费 3000 万元的支持,并给予最高 5000 万元的本地化服务项目支持”修改为“对入驻我市的数字经济领域的国家级公共服务平台、国家级实验室(中心),给予平台最高启动建设经费 3000 万元的支持,并给予最高 5000 万元的本地化服务项目支持”。

三、删除第 17 条“促进成果转化转化。设立市级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加速数字经济领域研究成果到创新产品的转化,对受托承担国家、省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任务执行期内项目新增销售收入达 5000 万元以上的单位,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励。对采购本市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数字经济类产品,采购额超过 100 万元的单位,按照采购额的 10%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大数据局、市财政局)”。

四、将第 18 条“建立‘一事一议’制度。对新落户我市的全国电子信息百

强、软件百强、互联网百强等数字技术企业或国家级公共服务平台、国家级实验室(中心),具有龙头带动作用或在拉长产业链中起到关键作用、技术领先的电子信息产业重大项目、企业总部、研发机构、公共平台、实验室(中心)等,采取‘一事一议’方式,单独制定扶持政策”修改为“建立‘一事一议’制度。对全市的全国电子信息百强、软件百强、互联网百强等数字技术企业或国家级公共服务平台、国家级实验室(中心),具有龙头带动作用或在拉长产业链中起到关键作用、技术领先的电子信息产业重大项目、企业总部、研发机构、公共平台、实验室(中心)等,采取‘一事一议’方式,单独制定扶持政策”。

修改后对相关条款顺序进行调整。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现将修改后的《淄博市支持数字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予以印发。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18 日

淄博市支持数字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支持数字经济发展的意见的通知》(鲁政办字〔2019〕124号)精神,推动全市数字经济快速发展,助力新旧动能转换,现梳理省、市有关政策措施,形成如下支持数字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

一、加快筑牢数字基础设施

1. 支持数据基础设施建设。支持采用功耗低、散热能力强、体积小、质量轻、噪声低的IT设备,建设绿色环保、低成本、高效率的数据基础设施,将其列入全市节能减排、技术改造、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等财政引导资金支持的重点。对全市范围内建设的达到T3及以上级别的数据中心,按照投资额(不包括土建部分)的6%进行补贴。(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市投资促进局、市财政局)

2. 降低数据中心用电成本。对符合省用电补助条件的数据中心、灾备中心、超算中心,按照省级用电补助标准的50%给予额外补助,每个单位每年补助最高不超过300万元。开辟数字技术企业电力接入绿色通道,优先保障数字经济园区、企业和各类基础设施的电力接

入。(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二、大力培育数字经济新热点

3. 大力扶持工业互联网发展。围绕我市“四强”产业和七大传统产业,每个产业重点打造2—3家产业数字化典型示范企业,对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工业互联网等技术实施改造提升且被纳入典型示范的企业,按照技术改造投入总额给予50—100%补贴,每个企业补贴最高不超过300万元。(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4. 培育打造大数据产业链。实施强链、补链、延链行动,对通过项目招引、人才引进、项目孵化等方式,形成涉及数据生产、采集、存储、加工、分析、服务等环节的大数据产业链的企业,按照全产业链当年新增营业收入的1%给予一次性补贴,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市财政局)

5. 扶持数字经济园区快速发展。对新确定的国家级、省级大数据综合试验区或产业集聚区,分别给予一次性1000万元、500万元补贴。对新确定的省级

“政产学研金服用”创新创业数字经济园区,给予一次性 1000 万元补贴。(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市财政局)

6. 支持培育数字经济发展平台。支持以“产业+互联网+金融”为核心的数字经济发展平台,对达到省级数字经济发展平台标准的,给予一次性 300 万元补贴。(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淄博银保监分局、市财政局)

7. 加快 5G 技术推广应用。积极推动 5G 产品和解决方案在政务、产业、民生等领域的融合应用,按照实际形成的产业规模给予 5% 的补贴,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市财政局)

8. 引导社会资本投入。鼓励成立数字经济领域相关基金,对以股权方式推动我市数字经济发展的各类基金,按照实际投资额的 2% 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大数据局)

9. 鼓励举办数字经济领域峰会展会。对在我市举办国家级以上数字经济领域峰会展会的,根据峰会展会的规模和影响力,给予承办方一次性 100—300 万元补贴。(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三、开展企业培育“沃土行动”

10. 打造数字经济“淄博品牌”。多领域、分层级培育数字经济创新发展示

范企业,对新确定的数字经济领域“独角兽”“瞪羚”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 1000 万元、300 万元补贴。(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11. 大力招引数字经济领域企业。对入驻我市的数字经济发展领域企业,分别给予一定面积的办公用房或厂房,实行三免两减半租金优惠政策。对引进投资 5000 万元以上的数字经济领域项目的企业,按照投资额的 1% 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 3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市投资促进局、市财政局)

12. 着力引进数字经济领域高端服务平台。积极培育数字经济领域的公共服务平台,发挥平台聚人才、聚产业的优势,打造平台经济,提供科技研发和公共服务,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推动数字经济相关企业的落地和高质量发展。对入驻我市的数字经济发展领域的国家级公共服务平台、国家级实验室(中心),给予平台最高启动建设经费 3000 万元的支持,并给予最高 5000 万元的本地化服务项目支持。(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市投资促进局、市财政局)

四、强化人才引进和培养

13. 支持企业招才纳智。对新引进大数据及相关专业、数字经济领域的博士研究生、正高级专业技术人才的企业,按照引进人才数量给予企业 10 万元/人的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大数据

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14. 加大人才培养力度。支持各级政府和单位通过购买服务方式邀请国内外知名专业机构、专家、学者来我市开展数字经济相关培训。支持数字经济领域专业技术人员、经营管理人才申报非教育系统政府公派留学项目到国外访学研修。(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五、激发科技创新活力

15. 激励企业创新投入。对获得中国专利金奖、银奖和优秀奖的数字技术企业,分别给予每个奖项一次性20万元、10万元、5万元奖励。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对研发投入持续增长的数字技术企业,市及区县按研发投入5%给予最高500万元后补助经费,其中高青县、沂源县每个企业年度最高补助400万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场监管局)

16. 高水平研发创新载体。对新获批的国家级、省级数字经济领域创新平台,市财政分别给予200万元、50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数字经济领域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园区),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奖励。对列入国家

工业互联网平台、省级重点支持的“个十百”产业互联网平台的,按照省级奖励标准的50%给予额外配套支持,分别给予最高1500万元、500万元的贴息、奖补或股权投资。(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大数据局、市财政局)

六、其他事项

17. 建立“一事一议”制度。对我市的全国电子信息百强、软件百强、互联网百强等数字技术企业或国家级公共服务平台、国家级实验室(中心),具有龙头带动作用或在拉长产业链中起到关键作用、技术领先的电子信息产业重大项目、企业总部、研发机构、公共平台、实验室(中心)等,采取“一事一议”方式,单独制定扶持政策。

18. 对同时符合两条以上扶持政策的,或同时符合本市其他扶持政策的,不重复享受。

19. 市政府办公室会同市大数据局负责本政策的解释工作,市大数据局牵头抓好落实,市直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政策措施执行。

20. 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淄博市重大行政决策 目录管理办法的通知

淄政办字〔2021〕28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19日

淄博市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行为,明确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根据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实行重大行政决策项目录(以下简称决策目录)管理制度。市、区县人民政府决策目录的编制、调整

及其管理适用本办法。

政府工作部门、派出机关和镇人民政府决策目录的编制、调整及其管理参照本办法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以下简称决策事项)包括:

(一)制定有关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教育科技、医疗卫生、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二)制定有关市场监管、社会管理、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三)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重要的总体规划、区域规划和专项规划;

(四)制定开发利用或者保护水、土地、能源、矿产、生物等重要自然资源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五)制定开发利用或者保护历史文化街区、传统村落、风景名胜区以及其他重要文化资源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六)决定在本行政区域实施的重大公共建设项目;

(七)决定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

宏观调控决策、政府立法决策、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决策以及政府内部事务管理决策,不列入决策目录进行管理。

第四条 决策目录的编制、调整及其管理,应当遵循依法、科学、民主、公开、高效的原则。

第五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决策目录管理议事协调工作机制,协调解决决策目录编制、调整及其管理中的重大问题。

第六条 司法行政部门具体负责决策目录的编制、调整及其管理工作。

政府各相关部门应当根据国家和省、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要求和本办法规定,做好决策事项建议项目的申报工作。

政府各相关部门和承担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的职能部门、单位应当配合司法行政部门做好决策目录的编制、调整及其管理工作。

第七条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于每年年初向本级政府各相关部门、下级政府征集决策事项建议项目,也可以面向社会公开征集决策事项建议项目。

政府各相关部门应当根据党委、政府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确定决策事项建议项目;可以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建议、提案以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的书面建议中选择决策事项建议项目。

决策事项建议项目包括决策事项名称、承办部门、实施时限、拟解决的主要问题、建议的理由和依据、解决问题的初步方案及其必要性、可行性等内容。

决策事项建议项目应当经申报单位集体研究论证后提报。

第八条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政府办公室、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以及承担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的职能部门对决策事项建议项目进行分析研究和审查认定,对属于决策事项的,应当形成决策目

录草案,在征求相关部门和政府领导的意见后,提交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第九条 决策目录应当报请同级党委同意,并向社会公布。

除依法不得公开的决策事项外,决策目录应当于每年4月底前向社会公布。

第十条 纳入决策目录管理的决策事项,承办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

应纳入未纳入决策目录管理以及未履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的决策事项,不得提交政府常务会议或者政府全体会议讨论。

第十一条 决策目录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和政策的制定、修改、废止以及政府年度工作任务的调整等情况及时予以增加或者调整。

决策承办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根据前款规定需要增加或者调整决策目录的,向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增加或者调整建议,由司法行政部门按照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规定办理。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增加或者调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建议的,由相关部门组织研究,需要增加或者调整决策目录的,应当按照本条第二款规定办理,并将办理情况及时反馈相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十二条 司法行政部门和决策事项承办部门、承担决策程序的职能部门应当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对决策目录和决策事项的管理,实现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全过程记录。

第十三条 决策目录管理制度实施情况纳入本市法治建设工作考核。

第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执行决策目录管理制度,造成决策严重失误或者导致恶劣影响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十五条 政府工作部门、派出机关的决策目录应当自印发之日起10日内报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下一级人民政府的决策目录应当自印发之日起15日内报上一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之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公共文化领域市与区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淄政办字〔2021〕29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公共文化领域市与区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22日

公共文化领域市与区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公共文化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

发〔2020〕28号)要求,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基本公共服务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发〔2019〕13号),现就我市公共文化领域市与区县财政事权

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主要内容

(一)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方面

1. 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主要包括文化文物系统所属,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实行免费开放的博物馆、纪念馆、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以及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按照隶属关系,对市级公共文化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的补助,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对区县级公共文化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的补助,确认为区县级财政事权,由区县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2. 基层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主要包括体育部门所属公共体育场馆。按照隶属关系,对市级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的补助,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对区县级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的补助,确认为区县级财政事权,由区县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3. 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活动事项。将国家和省、市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涉及的读书看报、收听广播、观看电视、观赏电影、送地方戏、文体活动等事项,地方财政分担部分确认为市与区县共同财

政事权,由市与区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市级财政根据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工作任务量、补助标准、绩效情况、财力情况等因素统筹确定向下转移支付资金。

(二)文化艺术创作扶持方面

将文化艺术创作扶持方面的有关事项按政策确定层级和组织实施主体分别划分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主要包括关于落实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的部署要求,由政府组织实施或支持开展的公益性文化活动、展览、文艺创作演出等,涉及文学、舞台艺术、美术、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电影、出版等方面。

市级确定并由市级职能部门组织实施或支持开展的事项,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市级确定并由市级职能部门、区县共同组织实施或支持开展的事项,确认为市与区县共同财政事权,由市与区县按照相关职责分工分别承担支出责任;区县确定并组织实施或支持开展的事项,确认为区县级财政事权,由区县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三)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方面

1. 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主要包括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可移动文物保护、古籍保护、考古等。市级职能部门组织实施的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确认为市级财政

事权,由市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纳入市级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有关规划,并由区县组织实施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珍贵可移动文物保护、考古等,确认为市与区县共同财政事权,由市与区县按照相关职责分工分别承担支出责任,市级财政根据保护需求、工作任务量、绩效情况、财力状况等因素统筹确定向下转移支付资金;其他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事项,确认为区县级财政事权,由区县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2.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主要包括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传习活动、文化生态保护区保护等。市级职能部门组织实施的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和传承人传习活动等,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区县组织实施的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和传承人传习活动、文化生态保护区保护等,确认为市与区县共同财政事权,由市与区县按照相关职责分工分别承担支出责任,市级财政根据保护需求、工作任务量、绩效情况、财力状况等因素统筹确定向下转移支付资金;区县组织实施的区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和传承人传习活动、文化生态保护区保护等,确认为区县级财政事权,由区县

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四)文化交流方面

1. 对外及对港澳台文化交流合作。主要包括落实文化交流与合作协定及其执行计划,开展演出、展览、会展等对外及对港澳台文化交流和推广活动,涉及文学、舞台艺术、美术、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电影、出版等方面。市级职能部门组织实施的事项,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市级职能部门、区县共同组织实施的事项,确认为市与区县共同财政事权,由市与区县按照相关职责分工分别承担支出责任;区县组织实施的事项,确认为区县级财政事权,由区县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2. 海外中国文化中心建设。主要包括按照规划开展的海外中国文化中心建设、运行和相关交流活动。市级职能部门组织实施的事项,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由市级职能部门指导区县组织实施的事项,确认为市与区县共同财政事权,由市与区县按照相关职责分工分别承担支出责任。

(五)能力建设方面

1. 公共文化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主要包括按照有关规定对文化文物系统所属博物馆、公共图书馆、美术馆、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播出传输机构、文艺院团

等公共文化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的补助(不含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按照隶属关系,对市级公共文化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的补助,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对区县级公共文化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的补助,确认为区县级财政事权,由区县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2. 公共文化管理。主要包括有关职能部门及所属机构承担的文化事业和文化市场、电影出版、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文物保护管理,以及人才培养、文化志愿活动等。按照隶属关系,市级职能部门及所属机构承担的事项,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区县职能部门及所属机构承担的事项,确认为区县级财政事权,由区县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市与区县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符合区域规划的公共文化机构基本建设等资本性支出可通过依法发行地方政府

债券方式安排。公共文化领域其他未列事项,按照改革的总体要求和事项特点具体确定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二、配套措施

(一)加大资金投入。区县级财政要按照事权责任相统一的原则,结合本级财力情况,逐步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并积极拓宽融资渠道,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投入,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需求。

(二)强化绩效管理。根据“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着力提高公共文化领域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推动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建设。

(三)协同推进改革。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将市与区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等紧密结合、统筹推进,并根据改革发展情况优化调整财政事权事项,进一步健全基础标准,形成有序互动、协同促进的良好局面。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淄博市全面深化“一证化”改革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淄政办字〔2021〕30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全面深化“一证化”改革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实施方案(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23日

淄博市全面深化“一证化”改革 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实施方案(试行)

为加快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深化“放管服”和“一次办好”改革,切实满足群众和企业办事便利化需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全面深化“一证化”改革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任务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根据《山东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有关规定及市委、市政府“落实突破年”工作要求,持续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充分发挥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优势,推动工作重心从事前审批向

事中事后监管转移,进一步规范行政审批行为、提高审批效率,打造一流营商环境,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二)任务目标

在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规范化梳理基础上,围绕企业群众“高效办成一件事”的痛点、堵点、难点,理顺事项、数据间的逻辑关联关系,按照“一事多需可合并、材料相似可归类、数据共享可减免”的原则聚类融合,将市县审批事项按审批大类整合形成一件事,统一规范办事流程。实行“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窗受理、一次踏勘、一并审批、一证综合”,申请人办理业务时只需向“一个窗口”提交“一套材料”,内部并联审批、限时办结,发放“行政审批综合许可证”的“多证集成,一证综合”新模式。

1. 一次告知。针对一个审批大类涉及事项的审批条件、申请材料进行标准化集成,形成一张全面、准确、清晰的告知单,一次性告知申请人。

2. 一表申请。按照“共用信息共享应用、个性信息单独填报”原则,整合一张综合申请表单、一套申报材料,引导办事群众和企业一次性提交许可申请。

3. 一窗受理。线上将“一证化”纳入“一件事一次办”专栏进行申报。线下纳入市、区县政务服务大厅无差别“一窗受理”窗口受理;涉及市、区县分级办理事

项,实行市、区县联动机制,由首问窗口统一受理、分级审批、统一出证。

4. 一次踏勘。对需要现场勘验的事项,合理设计勘查方案,统筹组织,市、区县联动,实现多个事项一次勘查,整改意见一口告知,整改情况一趟复审。

5. 一并审批。合并审批环节、压缩审批时间,实施综合许可、集成办理、一次办结。事项办结后,由各级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及时向相关监管部门推送审批信息,实现审批与监管无缝衔接。

6. 一证综合。统一全市“行政审批综合许可证”样式,按门类发放“行政审批综合许可证”,并加载集成具体许可内容的二维码,实现许可信息一码覆盖,社会公众和监管部门可通过手机扫码查询。综合许可证所载明的行政许可发生变更或者失效,行政审批部门应当同步变更或者删除该综合许可证上加载的对应行政许可信息,并视情形作其他相应处理。

二、实施步骤

(一)确定试点范围。2021年3月,从与群众和企业关系密切、办事频率高的事项入手,首批选取9类“一证化”综合许可,形成《淄博市“一证化”改革试点目录》(见附件),统一制定“行政审批综合许可证”样式。

(二)统一规范标准。2021年4月,对首批“一证化”改革涉及事项进行全链

条梳理,分类形成“一证综合”标准化操作规范和办事指南。

(三)稳步发放证件。2021年4—8月,针对首批试点事项,实施集成办理,分类发放“行政审批综合许可证”。

(四)拓展试点领域。2021年9月,总结试点经验,按照成熟一批、公布一批、实施一批的原则,动态调整“一证化”改革试点目录,逐步扩大试点领域。

三、主要工作措施

(一)精细分类整合,统一流程标准。围绕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勘验模式、审核程序、发证方式等实施流程再造,从企业群众需求视角梳理形成审批大类。按照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颗粒化要求,全面梳理各事项的办理条件、申报材料、填制表单、现场勘查要求、办理流程、承诺时限、收费标准等信息;按照减事项、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优化政务服务办理方式的“四减一优”要求,统一大类审批流程标准,分类形成“一证综合”标准化操作规范和办事指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区县政府负责。完成时限:2021年4月底)

(二)强化信息支撑,完善“一证化”审批系统。依托全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线上将山东政务服务网(淄博)“一件事一次办”专栏作为“一证化”事项申报入口,为申请人提供一次性告知、一表申请服务。升级完善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链条式”审批系统,通过信息化手段实现受理材料的流转、共享,简化办事手续,减少办事环节,降低办事成本。同时,在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实现“行政审批综合许可证”赋码打证、信息管理、审管信息推送等功能。(市大数据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区县政府负责。完成时限:2021年5月底)

(三)加强审管互动,促进服务效能提升。坚持极简审批与严格监管相结合,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加强审管互动,实现无缝衔接,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逐步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应用省信用核查、信用联合奖惩系统全面核查承诺人信用信息,定期推送承诺人告知承诺及履行情况至“信用中国(山东淄博)”网站,将承诺人告知承诺履行情况全面纳入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和守信激励。(市直有关部门、各区县政府负责)

(四)明确职责分工,统筹推进落实。建立由各级行政审批服务部门牵头,有关部门协同配合的“一证化”改革工作推进机制。行政审批服务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在政务服务中心设置综合受理窗口,做好“一证化”改革的一窗受理、联合踏勘、集中制证、统一赋码、证书发放等工作。大数据部门负责强化信息数据和系统支撑,打通数据壁垒,实现信息共享

共用。各相关职能部门要根据自身职责,强化制度创新、流程再造,大力推行告知承诺,优化服务方式,协同做好“一证化”改革的各项工作;相关监管部门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做好改革的各项保障工作,确保顺利推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大数据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区县政府负责)

(五)加强社会宣传,营造良好氛围。全面深化“一证化”改革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是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各区县、各有关部门要做好改革政策的

解读和宣传工作,提高社会认知度和群众认同感,及时总结工作经验和典型案例,进一步加大对全面深化“一证化”改革的宣传,扩大社会影响,放大改革效应,确保全面深化“一证化”改革取得实效。(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区县政府负责)

附件:淄博市“一证化”改革试点目录

注:本文附件详见淄博市人民政府网站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推进社会信用体系 建设的实施意见

淄政办字〔2021〕31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和省有关要求,经市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推进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牢固树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信用

经济、法治经济的理念,坚持“政府推动、社会共建,依法规范、数据赋能,统筹规划、示范引领,突出重点、强化应用”的基本原则,进一步完善政策措施,提升基础能力,聚焦重点领域,拓展信用应用,依法依规开展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争创示范城市,全力打造与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社会信用体系。

二、主要任务

(一)提升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基础水平

1. 编制《淄博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2021—2025年)》。各区县政府、市有关部门要研究制定本地区、本部门实施意见。〔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淄博市中心支行等市直有关部门,各区县政府(含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管委会,下同)〕

2. 依法依规归集公共信用信息。建设市社会信用库,按照市公共信用信息数据清单全面归集公共信用信息。推动社会信用库与省、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实现无缝衔接。2021年底,社会信用信息部门实时共享率达到90%。(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市发展改革委)

3. 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基础能力建设。高水平建设市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市社会信用中心)。建设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二期项目,完善区县一体化、信用承诺、信用评价等功能,实现与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互联网+监管”系统等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大数据局等市直有关部门)

(二)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

4. 全面推广信用承诺制度。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

诺制。引导市场主体主动向社会作出综合信用承诺或产品服务质量等专项承诺。积极推动行业协会商会组织会员公开作出信用承诺。持续推行失信主体信用修复公开承诺。做好各类信用承诺信息归集公示。(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等市直有关部门,各区县政府)

5. 稳步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以省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省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等为参考,根据监管对象信用等级高低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推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等级相结合,将随机抽查的比例频次、被抽查概率与抽查对象信用等级、风险程度挂钩。除疫苗、药品、特种设备、危险化学品等特殊领域及依法依规确需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形外,对诚信守法类企业实行“非请勿扰”;对轻微失信、一般失信两类企业,除上级安排部署和每年进行一次随机性联合检查外,一般不再安排其他检查;对严重失信企业加大抽查检查力度和频次,依法依规处罚管控。(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等市直有关部门,各区县政府)

6. 有序推进重点领域信用建设。依法依规加强纳税、工程建设、招标投标、交通运输、流通、知识产权、公共资源交易、环境保护、社会组织等重点领域信用建设,加快建立事前信用核查和信用承

诺、事中信用分类监管、事后信用联合奖惩和信用修复的全流程闭环监管体系。(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税务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市直有关部门,各区县政府)

(三)依法依规开展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

7. 规范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认定标准和程序。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号)认定严重失信主体。对已出台的失信行为认定、记录、归集、共享、公开、惩戒和信用修复等措施进行梳理评估,对不符合国家要求的及时清理规范。(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直有关部门,各区县政府)

8. 依法依规开展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按照国家、省失信惩戒措施清单,规范调整市联合奖惩措施清单。依托市自动化联合奖惩系统,严格依照市联合奖惩措施清单实施奖惩,确保过惩相当。信用联合奖惩名单认定部门要自名单认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推送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通过“信用中国(山东淄博)”网站向社会公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直有关部门,各区县政府)

9. 健全完善信用修复机制。按照国家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信用修复规

定,对符合修复条件的信用主体,要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将其移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终止共享公开相关失信信息。加强信用修复信息共享,加快建立完善协同联动、“一网通办”机制。市相关行业主管(监管)部门要明确专人负责信用修复工作,信用修复和异议处理信息要及时反馈到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区县政府)

(四)拓展信用惠民便企应用场景

10. 全面落实信用信息查询使用机制。各级政务服务大厅、各级政府部门要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事项中全面查询应用信用信息,将信用信息查询应用嵌入工作流程,确保“应查必查”“应惩必惩”。按照国家、省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标准,建立覆盖全市自然人和法人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率先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市场准入、资质审核等事项中使用。(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大数据局等市直有关部门,各区县政府)

11. 深化“信易贷”场景应用。推动市智慧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对接全国信易贷平台,加快公共信用信息、市场信用信息与平台资源整合,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创新产品和服务,有效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问题。(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大数据局)

12. 探索“信易+”场景应用。加快

推广“信易批”“银税互动”“信用家政”等场景应用,探索开展以信用为基础的“信易租”“信易阅”“信易游”“信易行”等“信易+”便民惠企应用场景,实施信用“正向激励”,让守信主体享受更多便利与优惠,提升全社会对诚信建设的获得感。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税务局等市直有关部门,各区县政府)

(五)加强政务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

13. 推进政务诚信建设。持续推进依法行政,大力推进政务公开,全面落实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双公示”工作。加强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建设。加快政府采购、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招标投标、招商引资、镇(街道)等重点领域政务诚信建设。持续开展清理政府部门和大型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行动。开展政府机构失信问题专项治理,落实政务诚信第三方监测和政府失信机构相关人员责任追究机制。建立公务员诚信档案,将诚信记录作为干部考核、任(聘)用和奖惩的重要参考。(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委组织部、市法院、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国资委等市直有关部门,各区县政府)

14. 推进司法公信建设。完善法院判决案件执行联动机制,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加强司法执法人员诚

信建设。建立并逐步完善司法从业人员信用档案、诚信承诺制度。(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法院等市直有关部门,各区县政府)

(六)加强诚信文化宣传教育

15. 加大诚信宣传力度。开展《山东省社会信用条例》学习宣贯活动。持续推进诚信缺失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深入开展诚信行业、诚信单位、诚信街区、诚信经营店等主题实践活动。围绕“诚信兴商宣传月”“信用记录关爱日”等宣传节点,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提高全社会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委宣传部、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淄博市中心支行等市直有关部门,各区县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的组织协调作用,健全会议、督查、调度通报等制度,及时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出现的问题。各区县、市直有关部门要扛牢本区域、本行业信用建设主体责任,加强人员和经费保障,确保工作组织有力、协调顺畅、联动高效、落实落地。(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淄博市中心支行等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区县政府)

(二)强化监督检查。要细化、量化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主要任务,分

解到各区县和市直有关部门,落实到具体分管领导、部门和岗位。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组织定期对各区县、市直有关部门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和综合评价。(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淄博市中心支行等市社会信用体系

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区县政府)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26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指导工作的通知

淄政办字〔2021〕32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创新行政管理方式,加快推进法治政府、服务型政府建设,经市政府同意,决定在全市行政执法机关全面推行行政指导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基本原则

行政指导具有非强制性、民主性、灵活性等特点,对优化服务、完善监管、维护经济社会秩序和推动经济社会和谐发展,以及为公民、法人和社会组织服务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是行政执法方式的有益补充,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将行政指导融入行政执法全领域、全过程。开展行政指导要遵循以下原则:

(一)自愿原则。行政执法机关实施行政指导应当以行政相对人自愿为前提,能够被当事人认可。不得采取强制或者变相强制等方式迫使行政相对人接受行政指导。

(二)合法原则。行政指导的工作内容和实施方式应当在法定职责范围内进行,不得超越法定权限、违反法定程序,不得侵害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三)合理原则。行政执法机关应当优先采取行政指导的方式实现管理目的,采取的方法应当必要、适当。

(四)公正公开原则。行政执法机关实施行政指导的事项应当公开,对待行政相对人要一律平等。

(五)便民利民原则。实施行政指导

应当针对不同事项采取灵活多样的方法,为行政相对人提供优质便利服务。实施行政指导要兼顾社会效果和个人权益,做到既维护正常的经济社会管理秩序,又能使行政相对人受益。

(六)效能原则。实施行政指导尽量做到简明高效,以最小的投入取得最大效益。将效率和效益作为衡量行政指导的标准,不得开展无实效或者无实质内容的行政指导,不得给行政相对人带来不必要的负担。

二、实施方式

各行政执法机关办理行政指导事项,可以根据不同领域、不同事项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具体可以采取以下几种方式:

(一)政策指引。行政执法机关利用掌握行业政策的优势,通过信息公开等对行政相对人进行引导,提供服务。

(二)意见建议。行政执法机关根据管理职能和专业知识,为行政相对人“出主意、提建议”,引导其合法经营,建立和完善各项管理制度,规范自身行为,促进健康发展。

(三)提示提醒。行政执法机关在执法检查过程中,对于行政相对人可能出现行政违法、民事侵权或者违约等问题的,可以制定行政指导意见书,提示其及时纠正。根据群众投诉举报情况和日常执法数据分析等,对某些时段、某些领域

违法频率高或者可能发生违法行为等情形的,及时向行政相对人宣传、解释法律法规,告知管理要求,提示、提醒其按照法律规定和政策要求履行义务,加强自律,最大限度的减少违法违规行为。

(四)劝导警示。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情节轻微、无主观故意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根据本部门梳理的“不罚清单”,告知其立即纠正违法行为,规劝其承诺不再发生类似违法行为。

(五)示范引领。行政机关通过给予行政相对人表扬鼓励等,引导其从事某种特定活动,达到管理目的。

(六)案件回访。行政执法机关对重大执法案件或者在一定范围、一定领域具有普遍影响的案件,定期或者不定期地进行回访,指导整改。同时举一反三,发布典型案例,指导行政相对人自觉遵守法律法规。

三、措施要求

市委、市政府已将全面推行行政指导工作纳入“一号改革工程”优化营商环境2021年重点任务清单,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推动工作扎实开展。

(一)各行政执法部门参照本部门的权责清单,按照全领域覆盖的原则梳理编制行政指导事项目录清单,并在本部门网站或者通过其他方式向社会公开,同时上传到淄博市涉企检查网络备案系统“行政指导专区”。

(二)将行政指导融入到行政执法全过程,贯穿在行政执法的事前、事中、事后各执法环节,做到行政指导在行政执法的全过程覆盖。

(三)要切实发挥部门内设法制机构作用,加强对本部门办理的行政指导事项的合法性审查和备案工作。

(四)行政执法人员要发挥信息资源和专业优势,在各自执法领域开展行政指导,做到善于使用行政指导开展工作。

(五)市、区县司法行政部门要加强工作指导,推动工作扎实开展。市司法局要充分利用淄博市涉企检查备案网络平台,对各部门制定的实施方案和行政指导事项目录清单进行备案审查;要规范行政指导文书,切实提高行政指导工作水平。各区县司法局要对本级行政执法部门行政指导开展情况进行指导检查,做好行政指导事项的备案审查工作。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制度体系。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和执法人员要切实转变观念,提高认识,将行政指导作为加强管理的重要抓手。要建立“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重点抓、法制机构审查指

导、执法人员具体实施的工作体制机制。

(二)加大落实力度,稳步推进实施。各级行政执法部门要细化工作落实措施,做到行政指导具体化、规范化;要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完善行政指导程序和行政指导文书;要避免用行政指导代替行政执法,造成行政不作为或乱作为;要注意行政指导的合法适当,避免因行政指导产生行政纠纷,实现行政指导与规范执法的高度和谐。

(三)积极探索创新,务求工作实效。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积极探索开展行政指导的有效途径,创新工作思路,逐步完善行政指导工作机制。要加强学习培训,确保执法人员准确把握行政指导的原则要求和方式方法,提高工作质效。

各区县和市级行政执法部门要按照本通知要求,于2021年4月20日前,制定本地区、本部门全面推行行政指导工作的实施方案,并按要求报市司法局(联系人:勇天松,电话:6218215)。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30日